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1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